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09年度司催字第49號

02

聲 請 人 賴建龍 住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328號5樓

03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

主 文

05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6

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07

08

09

10

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1

12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3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

15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16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

17

附表：

18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4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元)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19
1	賴建龍	基隆愛三路郵局	108年3月1日	250,000元	F1455953	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

21

22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23

24

25

26

- 01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